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出售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近日獲悉，宜春市市政發展有限公司(「申請人」)向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人民法院(「法院」)申請訴前財產保全(「財產保全」)，旨在凍結待售公司於宜春水務(待售集團旗下公司之一)的51%股權。法院已經准許申請人的財產保全申請(「裁決」)。

於本公告日期，申請人為宜春水務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待售公司已向法院申請覆核及撤銷裁決。根據裁決所規定，倘申請人於法院批准財產保全後30日內並無提出法律訴訟或申請仲裁，則法院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解除財產保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財產保全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透過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裁決的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進一步確認，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財產保全未獲解除，則若干條件可能無法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